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载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状况，包括其财务状况。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4/143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该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本报告涵盖特别基金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活动。

B. 特别基金的任务

2. 特别基金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设立，目的是帮助资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访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后所提建议的落实工作以及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 特别基金接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提供的自愿专用捐款。

C. 特别基金的管理

4. 特别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

D. 资格标准

5. 接受过小组委员会访问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可以提交申请，这些缔约国的国家防范机制如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也可提交申请。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与符合条件的缔约国和/或国家防范机制合作执行有关项目的非政府组织亦可提交申请。只有当申请涉及小组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公布的、因此不再是机密的访问报告中所载关于建立或有效运作国家防范机制的建议时，方予以考虑。

6. 从 2020 年开始，还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第 1 款提交申请，要求支持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小组委员会特别基金工作组的这一战略决定使所有国家防范机制都有机会申请赠款。所涵盖的方案可侧重教育、培训或提高认识。它们可以是内部方案，以提高国家防范机制成员或工作人员的知识、技能和能力为目的，也可以是外部方案，以提高外部行为者、相关专业群体(包括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司法人员、议员、律师、检察官和教师)和被拘留者的知识为目的。这些方案可包括：(a) 培训班、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b) 研究和教学；(c) 提高认识活动，例如公众宣传运动、制作宣传材料、开发网站或媒体广播；或(d) 与防范酷刑和虐待有关的其他教育活动。

二. 特别基金的活动

A. 2023 年项目周期

7. 向特别基金申请 2023 年项目实施赠款的第十一次征集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结束。根据上述资格标准, 39 个国家及其国家防范机制¹ 和 5 个国家防范机制² 符合条件, 可提交相关项目。此外, 《任择议定书》所有缔约国的国家防范机制都有资格为其教育方案寻求资金支助, 无论小组委员会是否对其进行了访问, 也无论访问报告是否已经公布。申请方可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项目活动申请最多 30,000 美元的赠款。

8. 共收到 27 份申请, 涉及 20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或其国家防范机制(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匈牙利、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尔、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西班牙、南非、多哥和土耳其)。根据申请准则, 特别基金秘书处与人权高专办外地和区域办事处以及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国别报告员协商, 对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项目建议书进行了认真评估。小组委员会特别基金和能力建设工作组审查了项目建议书的实质内容, 并在 2022 年 6 月届会期间建议向 18 个项目提供赠款。经人权高专办赠款委员会审查后, 向 16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阿根廷、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匈牙利、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尔、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西班牙、南非和多哥)旨在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建立或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建议的项目发放了 18 笔赠款, 总额为 525,790 美元(见附件)。

9. 自 2011 年首次征集以来, 特别基金在世界范围内为 30 个国家的 120 个技术合作项目提供了支持。这些项目带来了立法上的变化, 例如使法律符合防范酷刑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 包括修订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和禁止对被剥夺自由者滥用搜身的法律, 以及制订旨在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或使该机制符合《任择议定书》要求的法律; 项目也带来了体制改革, 例如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或相关机构或加强它们的有效运作和相互间的协作。

10. 在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或加强它们的运作方面, 这些项目为一些新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提供了关键支持。此外, 这些项目还通过培训、对其他机制的考察访问、制定内部规则和方法、编写手册及制订采访规范和准则, 促进提高防范机制的成员和工作人员监测拘留场所的知识和能力; 通过改进年度报告及其翻译成国家语言、无线电广播、小册子和海报,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的知名度; 通过购买技术设备, 例如测量牢房大小和湿度的照相机和设备, 提高这些机制的监测能力; 加强与各利益攸关方, 包括专业团体、检察官、律师及司法机构人员、警察和民间社会的协作; 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 改进对具体机构或问题的监测, 包括对精神病院和拘留场所医疗部门的监测; 与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的国家

¹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加蓬、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北马其顿、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² 厄瓜多尔、匈牙利、毛里塔尼亚、北马其顿和突尼斯。

监测机构合作；从而改善对特定人群，包括妇女、残疾人、儿童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的保护。³

11. 这些项目针对小组委员会实地指出的防范酷刑方面的差距和需要，有助于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特别基金的地位十分独特，它将独立的条约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与实地开展的工作联系起来，可激励缔约国公布小组委员会的访问报告。

12. 2022 年，由于持续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需要对某些正在进行的项目进行调整，并延长了其实施期限。许多国家防范机制开展了在线培训和网络研讨会，以提高自身和其他行为体的能力，并交流在大流行期间防范酷刑的经验，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就 COVID-19 大流行问题向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提出的咨询意见。⁴

B. 特别基金的其他活动

13. 鉴于特别基金的重点是建立和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并响应日益增长的实地需求，人权高专办于 2018 年编写并发布了题为“防范酷刑：国家防范机制的作用”的实用指南。⁵ 该指南法文版已于 2021 年发布，阿拉伯文版已于 2022 年公布。目前正在编写与指南配套的培训材料，拟于 2023 年公布。举行了几次特别基金简报会，对象包括新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考虑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以及参加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在冈比亚举行的第七十三届会议论坛的民间社会组织。

三.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14. 特别基金是唯一一个由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职能基金。自 2012 年设立以来，特别基金共为四个区域 30 个国家的 120 个项目提供了总额达 3,188,444 美元的支持。

15. 随着小组委员会的活动不断增多，更多国家和国家防范机制有资格申请获得基金赠款，特别基金的活动应与这一趋势相称。2015 年符合赠款条件的有 13 个国家和机制；而 2021 年，这一数字达到了 44 个。随着鼓励各国批准《任择议定书》并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的访问报告，预计这一趋势将会持续下去。此外，特别基金向所有寻求获得教育方案支持的国家防范机制开放，也可能使赠款申请增加。

16. 要保障特别基金正常运转，能够每年平均支持 10 至 20 个项目，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如 25,000-30,000 美元)，每年所需最低资金额度为 500,000 美元。目前的捐助方数目和捐款额度(见下表)未能体现各国对防范酷刑问题的重视，也未能体现出各国对特别基金开展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越来越有信心。要发起并实施更多的申请征集，继续需要可持续的支持和捐款。

³ 受赠方向特别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中的资料。

⁴ CAT/OP/10.

⁵ 该指南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NPM_Guide_EN.pdf.

向特别基金捐款的情况(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款日期
捷克	8 247	2022年10月6日
实收捐款总额	8 247	

向特别基金认捐的情况(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2日)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款日期
德国	144 777	2022年12月2日
获得认捐总额	144 777	

四. 捐款

17.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基金可接受政府、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广大公众的捐款。特别基金仅接受用于特别基金的专项资金。

18. 因此，向特别基金的捐款应一律注明“Payee: Special Fund established by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ccount CH”。款项可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a) 美元银行转账：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270 Park Avenue, 4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bank number: (ABA) 021000021);

(b) 欧元银行转账：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6161600934, J.P. Morgan Chase AG, Grueneburgweg 2,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code: CHAS DE FX; bank number: (BLZ) 50110800; IBAN: DE78 5011 0800 6161 6009 34);

(c) 英镑银行转账：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WIFT code: CHAS GB 2L; bank number: (SC) 609242; IBAN: GB68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银行转账：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92 0024 0240 C059 0160 0);

(e) 其他货币银行转账：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

(f) 支票：受益人为“the United Nations”，地址：the Treasury,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19. 请捐助方在付款后通知人权高专办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包括附上一份银行转账通知副本或支票复印件，以便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五. 结论和建议

2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是一个独特的防范酷刑机制，也是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职能基金。设立国家防范机制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一项核心义务，基金对国家防范机制的支持对于在国家一级防范酷刑历来至关重要。

21. 要保障特别基金正常运转，能够每年支持最多 20 个项目，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25,000-30,000 美元)，每年所需最低资金额度为 500,000 美元。各国目前提供的支持不符合实地防范酷刑的需要，也不符合国家防范机制和从事防范酷刑工作的其他行为者日渐增长的需求。

22. 秘书长赞赏对特别基金的捐款以及各国对基金活动的兴趣，但注意到，收到的捐款与支持防范酷刑的需要和需求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随着符合条件的国家越来越多，捐款应足以支持在这些国家设立或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并使特别基金能够向《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设立的所有国家防范机制开放。秘书长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向这一重要的防范酷刑机制提供持续的财政支持。

附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赠款委员会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设立以来批准的项目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1.	亚美尼亚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2016	25 000
2.	亚美尼亚	通过培训课程和设备提高国家防范机制成员的能力；提高对机制任务的认识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组织	2018	24 985
3.	亚美尼亚	提高对国家防范机制的认识；加强工作人员的访问技能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组织	2019	23 160
4.	亚美尼亚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专业能力；提高对其作用和活动的认识；对官员进行关于国际标准的培训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组织	2020	16 765
5.	阿根廷	进行法律改革，以协助在图库曼省建立国家防范机制；为法官、监狱官员和社会工作者开展有关被拘留者权利的培训	阿根廷西北部人权和社会研究律师组织	2015	35 000
6.	阿根廷	收集关于监禁中暴力行为的数据；为监狱工作人员编写手册；为监狱当局提供培训；开展公共活动，加强地方防范机制	Xumek 组织	2018	25 000
7.	阿根廷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监测被剥夺自由者的医疗保健和健康的能力	国家监狱管理局	2018	25 000
8.	阿根廷	收集信息并使之系统化，并为主管当局制定政策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	2020	25 000
9.	阿根廷	使用协作方法对联邦监狱进行诊断性调查，以评价拘留条件	国家监狱管理局	2020	30 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10.	阿根廷	编制载有公共政策建议的数字出版物和关于调查和惩处酷刑案件的司法指南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	2022	19 900
11.	贝宁	落实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有关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团结组织合作执行	2012	19 539
12.	贝宁	落实小组委员会有关保护贝宁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团结组织合作执行	2013	44 428
13.	贝宁	告知被拘留者其基本权利；帮助国家行为和民间社会更好地识别任意拘留案件，以减轻拘留场所的过度拥挤现象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 国际联合会	2014	35 000
14.	贝宁	改善被关押在监狱机构和警察及宪兵设施中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拘留条件；为依照修订后的《儿童法》所设立的儿童法庭将聘用的青少年司法法官提供培训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016	15 820
15.	贝宁	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宣传工作和路线图	贝宁社会变革组织	2019	19 884
16.	贝宁	宣传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建设；恢复对民间社会组织的监测考察	贝宁社会变革组织	2022	29 986
17.	贝宁 加蓬 尼日尔	为创建和加强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执行工具包和支助	防止酷刑协会	2021	30 000
18.	玻利维亚	改善被剥夺自由的弱势人员的拘留条件	圣典牧师社会基金会	2021	30 000
19.	玻利维亚	在全国范围内对监狱进行审计，审查拘留条件，特别是惩戒牢房的拘留条件，并提出建议	酷刑和国家暴力行为受害者治疗和研究所	2021	30 000
20.	玻利维亚	建立统一的被剥夺自由者记录保存系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监察员办公室	2022	30 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21.	巴西	落实小组委员会有关保护巴西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与全球正义组织合作执行	2014	34 802
22.	巴西	支持里约热内卢防范机制；推动在巴西其他州建立防范机制	全球正义组织与里约热内卢防范机制合作执行	2015	35 000
23.	巴西	支持联邦防范机制的工作；倡导在圣保罗和马拉尼昂建立州防范机制	人权联系会	2016	25 000
24.	巴西	向国家司法委员会和圣保罗公共安全部提出建议；为法律从业人员组织关于对妇女实施的酷刑及妇女特殊脆弱性的讲习班；制定关于建立地方防范机制的宣传战略	人权联系会	2018	25 000
25.	巴西	建设巴西特别是里约热内卢州和圣卡塔琳娜州主要行为体的能力；举办关于按照国际标准调查酷刑的培训员培训课程；与国家防范机制和地方防范机制合作制定宣传和知识传播方案	国际律师协会	2018	24 927
26.	巴西	增进防范机制、执法机构和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理解与合作；提高巴西公众对防范酷刑环境的了解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018	25 000
27.	巴西	改善国家防范机制与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机构之间的沟通	韦雷达斯研究所	2019	25 000
28.	巴西	通过对少年拘留中心进行经常性监测考察防范酷刑；全国反酷刑社交网络运动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020	30 000
29.	巴西	创建一个防范酷刑问题网络红人小组；系统化收集信息并制定打击酷刑计划	马拉尼昂人权协会	2020	30 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30.	巴西	为在联邦区落实国家防范机制并防范酷刑确定、动员民间社会组织并加强它们的能力	韦雷达斯研究所	2020	25 990
31.	巴西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监测网络	周期研究所	2021	29 900
32.	巴西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工作人员将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工具和标准纳入其监测和宣传工作的能力	欧米茄研究基金会	2021	30 000
33.	巴西	加强里约热内卢州的防范和打击酷刑制度，并提高该制度的知名度	里约热内卢州防范和打击酷刑机制与全球正义组织合作执行	2021	27 556
34.	智利	制定考虑到性别因素的面谈规程和酷刑监测准则；举办研讨会和培训	何塞·多明戈·卡尼亚斯纪念馆 1367 基金会	2019	24 571
35.	智利	加强智利国家防范机制在国家人权机构内的整合和运作进程	防止酷刑协会	2020	25 000
36.	智利	就防范酷刑和虐待开展活动，以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为重点	机会与团结行动协会	2020	25 000
37.	智利	就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对官员进行培训；改善国家防范机制与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	亨利·杜南拉丁美洲基金会	2020	24 835
38.	智利	建设国家防范机制监测低致命性武器使用情况的能力	智利大学亚公共事务学院 公民安全研究中心	2022	29 155
39.	哥斯达黎加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以监督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条件和待遇，特别是在执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方面	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021	30 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40. 厄瓜多尔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多学科查访小组；提高对该机制任务的认知；增加国家防范机制查访剥夺自由场所的机会；提高该机制的知名度并改善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	国家防范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机制	2019	25 000
41. 洪都拉斯	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人权标准和防范酷刑方面的培训	司法和人权部	2012	20 000
42. 洪都拉斯	为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技术支持；对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进行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巴拿马	2012	14 847
43. 洪都拉斯	法律改革及对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的支持	防止酷刑协会——巴拿马	2013	30 325
44. 洪都拉斯	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和义务的培训	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	2014	35 000
45. 洪都拉斯	支持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巴拿马	2015	34 967
46. 洪都拉斯	对司法人员和学生进行关于《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培训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预防、治疗和康复中心	2015	34 995
47. 洪都拉斯	起草并游说通过新的法律，以修订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现行法律；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编写关于监测拘留场所的手册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预防、治疗和康复中心	2018	25 000
48. 洪都拉斯	加强地方防范酷刑委员会的能力和它们之间的协调；编写实用指南；召开会议以提高地方委员会的知名度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委员会	2019	25 000
49. 洪都拉斯	加强保护被拘留者中的脆弱群体免受酷刑，包括儿童、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委员会	2020	29 950
50. 匈牙利	改进国家防范机制的面谈技巧，提高活动知名度并与国际专家交流经验	基本权利专员	2020	10 249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51.	匈牙利	提高被剥夺自由者和拘留场所工作人员对国家防范机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	匈牙利基本权利专员办事处	2022	29 773
52.	哈萨克斯坦	通过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增进囚犯权利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2022	30 000
53.	吉尔吉斯斯坦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在拘留最初几个小时采取保障措施的能力，包括查明法律漏洞和游说开展法律改革；监测精神卫生机构	防止酷刑协会	2018	25 000
54.	吉尔吉斯斯坦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法医专业人员和律师防范酷刑的能力，特别是在《伊斯坦布尔规程》方面的能力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2020	29 924
55.	吉尔吉斯斯坦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和民间社会依照国际标准根据修订方法开展监测考察的能力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2020	29 645
56.	马尔代夫	以被拘留外国人的母语告知其基本权利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2012	13 200
57.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与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合作执行	2012	20 000
58.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2013	15 329
59.	马尔代夫	分析马尔代夫被剥夺自由儿童遭受暴力的风险	内政部少年司法股	2014	23 786
60.	马尔代夫	开发并提供《伊斯坦布尔规程》有关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培训	赔偿信托基金	2014	34 876
61.	马尔代夫	开发一个内部数据库，以监测国家防范机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2020	8 928
62.	马尔代夫	通过加强国家防范机制，改善马尔代夫刑事司法系统内被剥夺自由妇女的拘留条件和待遇	防止酷刑协会	2022	30 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63.	马里	培训执法人员；提高政府一级防范酷刑的意识	无国界律师组织	2020	25 000
64.	毛里塔尼亚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在弱势群体、知名度和与利益攸关方对话等方面的能力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0	25 000
65.	毛里塔尼亚	为警官、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任务和防范酷刑的标准的培训；为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起草报告和后续战略的培训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0	30 000
66.	墨西哥	提供关于使用《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培训	反对酷刑和有罪不罚小组	2012	19 807
67.	墨西哥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主要国家司法机构合作，为墨西哥司法机构提供关于打击酷刑的培训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2013	46 855
68.	墨西哥	开展关于人权和将性别视角纳入防范酷刑工作的培训	瓦哈卡州政府	2014	35 000
69.	墨西哥	支持联邦检察官开展监测和评价法医学鉴定方面的工作	人权法律援助协会	2015	35 000
70.	墨西哥	加强刑事执法法官对拘留场所行使有效司法监督的能力，包括出于防范酷刑的目的	争取社会正义记录、分析和行动组织	2016	24 813
71.	墨西哥	修订国家防范机制的预防性监测方法，特别注重拘留的最初几小时	防止酷刑协会——巴拿马	2018	24 914
72.	墨西哥	加强地方国家防范机制监测拘留场所的能力；起草报告和建议	争取社会正义记录、分析和行动组织	2020	29 643
73.	墨西哥	加强下加利福尼亚州和哈利斯科州公共委员会作为地方防范酷刑机制的作用并使其制度化	争取社会正义记录、分析和行动组织	2021	28 196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74.	墨西哥	提高公职人员的能力，加强国家防范机制与国家实体的合作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2	29 900
75.	莫桑比克	确保完成将国家防范机制纳入国家人权委员会组织结构的进程	莫桑比克国家人权委员会	2021	30 000
76.	尼日尔	加强新的国家防范机制监测拘留场所的能力	国家人权委员会	2020	30 000
77.	尼日尔	通过与民间社会合作实施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支持国家防范机制的有效运作	国家人权委员会	2021	30 000
78.	尼日尔	国家防范机制成员、执法人员、法官、民间社会行为者和媒体在防范监狱酷刑机制方面的能力建设	替代公民空间	2022	28 445
79.	尼日尔	支持建立新的国家防范机制；对国家官员进行关于国家防范机制指导委员会行动计划的培训；改善国家防范机制与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尼日尔反对死刑联盟	2022	29 939
80.	新西兰	建立证据基础，为目前关于在新西兰各地剥夺自由场所使用隔离和约束措施所需的制度、立法和行为变革的讨论提供参考；帮助制定一个标准化、一致性的隔离和约束办法，从而消除新西兰各个剥夺自由场所之间实际存在的 inconsistence 现象	人权委员会	2016	24 775
81.	新西兰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监测和报告各剥夺自由场所(包括监狱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和残疾人拘留场所以及移民拘留设施)中的社会心理残疾者和精神卫生问题患者的拘留条件的能力	监察员办公室	2016	18 699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82.	巴拿马	制定关于国际文书和国家防范机制任务的官员培训方法实用指南	巴拿马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0	24 945
83.	巴拉圭	警察记录系统化	内政部	2012	19 984
84.	巴拉圭	制定公平审判指标，以便对合法拘留和无罪推定的宪法保障进行监督	最高法院	2012	20 000
85.	巴拉圭	支持负责甄选今后国家防范机制专员的国家机构的工作	司法和人权部	2012	19 500
86.	巴拉圭	在司法机关的权限内促进制订旨在防范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公共政策	最高法院	2013	35 730
87.	巴拉圭	在巴拉圭促进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人权，推动公民参与反对酷刑	Celestina Pérez de Almada 基金会	2014	34 520
88.	巴拉圭	协助国家防范机制开展工作，从而加强监测和调查酷刑和虐待的机构能力；研究酷刑和虐待的根本原因；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联络；促进成立受害者家人小组	巴拉圭人权协调员	2016	25 000
89.	巴拉圭	开发一个供国家防范机制和公设辩护人使用的酷刑指控网络平台	巴拉圭共和国防范酷刑国家 机制	2019	24 882
90.	巴拉圭	使“辩护律师”平台更方便律师使用，以改善酷刑案件的登记和后续行动	技术、教育、发展、研究和 交流协会	2020	26 670
91.	秘鲁	起草并游说通过一项法律，以修订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现行法律；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编写关于监测拘留场所的手册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监察员 办公室	2019	16 250
92.	秘鲁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和负责秘鲁司法的主要行为体在国际文书内容方面的能力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2020	24 943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93.	秘鲁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处理对被拘留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其他弱势者的暴力行为的能力	国际律师协会	2022	29 689
94.	菲律宾	为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开展宣传；建设人权委员会监测拘留地点的能力	人权委员会	2022	30 000
95.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为国家防范机制恢复工作提供便利；加强其知名度和对有关国家当局的影响力；支持国家防范机制履行其监测和报告任务	民主研究所	2016	25 000
96.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为国家防范机制制订 2018 年宣传战略；加强宣传国家防范机制 2017 年开展的活动；改善国家防范机制成员、监察员办公室与相关国家实体和机构之间的对话，以有效审查国家防范机制的建议和执行措施	刑法改革研究所	2018	23 270
97.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为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人员开发关于监测、面谈和报告技术的培训模块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Memoria” 组织	2019	25 000
98.	摩尔多瓦共和国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与民间社会合作的能力	刑法改革研究所和国家防范机制	2022	29 250
99.	罗马尼亚	通过讲习班、传单和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等手段，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监测精神病院的能力	防止酷刑协会	2019	22 545
100.	塞内加尔	支持塞内加尔国家防范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剥夺自由场所全国观察站	2015	34 771
101.	塞内加尔	支持塞内加尔国家防范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与塞内加尔国家防范机制合作执行	2015	18 938
102.	塞内加尔	增加国家防范机制的查访活动，重点查访精神病患者、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青少年；对执法人员	剥夺自由场所全国观察站	2018	25 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进行有关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培训；通过在农村地区发送无线电广播提高公众对国家防范机制的认识				
103.	塞内加尔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的知名度；与利益攸关方查明拘留条件差的主要原因	剥夺自由场所全国观察站	2020	24 757
104.	塞内加尔	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保护	剥夺自由场所全国观察站	2021	29 738
105.	塞内加尔	加强执法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防范对移民实施酷刑的能力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2022	29 866
106.	西班牙	支持国家防范机制执行关于在监狱系统中如何使用约束手段的建议	巴塞罗那大学刑法制度和人权观察站	2022	30 000
107.	南非	将国家防范机制的预防工作制度化；提高对新的国家防范机制的认识和了解；	南非人权委员会	2022	29 900
108.	多哥	通过培训、考察访问和购买设备，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	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2019	22 750
109.	多哥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并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的知名度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与多哥反对有罪不罚协会联合会合作执行	2019	20 600
110.	多哥	为国家防范机制和司法机关提供关于试点“营地法院”和过度使用审前拘留问题的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	2020	25 255
111.	多哥	建立一个防范酷刑观察站；为警察、治安法官、记者和民间社会提供关于防范酷刑的培训	多哥反对有罪不罚协会联合会	2020	25 000
112.	多哥	加强警察和武装部队高级官员以及监狱工作人员防范酷刑的能力	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2021	19 522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113.	多哥	加强监狱设施工作人员防范酷刑的能力	全球声援穷人和被拘留者组织	2021	17 548
114.	多哥	加强刑事系统中行为者的能力；社区宣传	多哥反对有罪不罚协会联合会	2021	27 209
115.	多哥	加强国防和安全部队在非胁迫性审讯技术方面的能力；加强与国家防范机制的合作	全球声援穷人和被拘留者组织	2022	29 987
116.	多哥	执法部门防范酷刑方面的能力建设	多哥反对有罪不罚协会联合会	2022	30 000
117.	乌克兰	支持新的国家防范机制、特别调查局和法律援助律师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2019	24 994
118.	乌克兰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查访拘留场所、编写报告以及就拘留条件提出建议和指导意见的能力	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	2020	25 000
1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通过评估目前的工作方法，改善国家防范机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	联合王国国家防范机制	2021	25 000
120.	乌拉圭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监测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自残和自杀风险的能力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1	16 200
获批赠款总额					3 188 444